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 GD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华谊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国际投资”）与 Gle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lena Holdings”）达成协议，华谊国际投资拟将其持有 GD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GDC 公司”）243,811,232 股股份，约占 GDC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0.5%，全部转让给 Glena Holdings，转让价款为 5,50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谊国际投资不再持有 GDC 公司的股份。

此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整体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调整和自身发展情况，所进行的优化和调整。公司现阶段着力主营优势的重建，聚焦“电影+实景”，并持续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逐步剥离与电影、实景等核心业务关联较弱的业务与资产，以集中优质资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出让 GDC 股份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配置效率，股份转让所得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推进。

2、公司副董事长王忠磊、董事王夫也、丁琪、叶宁同时担任 GDC 公司董事，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Glena Holdings 为 GDC 公司创始人、董事张万能 100%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让 GD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的议案》，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DC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址：Cayman Islands

GDC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好莱坞认证标准的数字影院服务器；同时提供全面的数字影院产品及服务，包括影院管理系统、集成式放映设备、3D产品、氙灯及银幕等

2、股权结构：GDC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69,410,568股，其中：

华谊国际投资持有GDC公司243,811,232股股份，约占GDC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5%；

Glendon Deployment Limited（GDC公司创始人、董事张万能100%控制的公司）持有GDC公司21,023,825股股份，约占GDC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8%；

GDC公司其他管理层及员工合计持有GDC公司4,575,511股股份，约占GDC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

3、主要财务数据：

GDC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971.60	85,231.71
负债总额	49,299.70	48,10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1.90	37,124.6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157.90	50,589.41
营业利润	2,166.62	9,441.84

利润总额	2,234.30	9,454.19
净利润	1,411.04	7,607.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GDC 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不存在为 GDC 公司提供担保、委托 GDC 公司理财的情况，GDC 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lena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6日

股权结构：Glena Holdings 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总额为1股，GDC 公司创始人、董事张万能持有 Glena Holdings 公司1股股份，占 Glena Holdings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张万能博士，1966年出生，为GDC 公司创始人，拥有管理全球领先的数字电影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经验。在过去20年间，带领GDC 公司全球范围内近300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市场等各团队，开拓国际市场，在全球数字电影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现任GDC 公司董事兼CEO。

2、财务数据

由于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本次股权出让前，GDC 公司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王忠磊、董事王夫也、丁琪、叶宁同时担任 GDC 公司董事，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Glena Holdings 为 GDC 公司创始人、董事张万能 100% 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受让方 Glena Holdings 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谊国际投资、Glena Holdings 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GD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公司、华谊国际投资、Glena Holdings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华谊国际投资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 GDC 公司 243,811,232 股股份，约占 GDC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0.5%，全部转让给 Glena Holdings，转让价款为 5,500 万美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在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进行股份交割：

（a）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和实施取得转让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b）受让方为授权、执行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所必需的行为均已采取；

（c）受让方向银行申请获得 5,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用以支付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d）转让方于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等真实准确无误导。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股份交割后，股份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美元。

（2）其余 500 万美元，股份受让方有权选择按如下方式支付：（i）将在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的两年内按季度分期等额支付；或(ii)于将在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向华谊国际投资转回 GDC 公司 22,164,657 股股份。

3、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实施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在股份交割后三年内不会开展与 GDC 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等。

4、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之前向 GDC 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将不再在 GDC 公司任职。

5、生效时间和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综合考量 GDC 公司近年的财务与资产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协同性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平等协商后确定的合理价格。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 2、本次出让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 3、除本次交易外，2019 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 **Glena Holdings Limited** 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此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整体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调整和自身发展情况，所进行的优化和调整。公司现阶段着力主营优势的重建，聚焦“电影+实景”，并持续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逐步剥离与电影、实景等核心业务关联较弱的业务与资产，以集中优质资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出让 GDC 股份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配置效率，股份转让所得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推进。

2、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应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50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为 38,986.2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约-14,734.34 万元，最终损益的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3、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华谊国际投资不再持有 GDC 公司的股份，GDC 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其中 5,000 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日，Glena Holdings 已取得银行的融资同意函；其余 500 万美元以现金或等值 GDC 股份方式支付。结合以上情况认为，交易对

方具有相应的支付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

5、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交易未按进度实施的风险，海外项目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的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